

证券代码：875061

证券简称：智微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401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本爽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

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，现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，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。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并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，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制订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，特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